

## 焦点关注

近来,多省市出台独生子女护理假政策,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其落实却不尽如人意

# 带薪护理假

# 听着美休着难

本报记者 余嘉熙

前不久,内蒙古自治区公布最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提出独生子女每年可获 20 日陪护假。

自 2016 年以来,河南、福建、广西等省(区、市)先后以地方立法或行政规章的形式明确了独生子女享有护理假权益。

今年 7 月底,最早出台护理假的河南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将独生子女护理假从原来的“不超过二十日”改为“不少于二十日”,力度之大被不少人点赞。

但《工人日报》记者近期在河南多家企事业单位调查发现,该政策在河南实施两年多以来,由于缺乏激励与监督,能带薪享受护理假的职工并不多。

## 发了文却没有下文

所谓独生子女护理假,是指独生子女父母患病住院期间,用人单位应给予独生子女照护的假期。记者梳理发现,自 2016 年河南首次出台护理假以来,目前已有包括福建、广西、湖北等多个省(区、市),以地方立法或行政规章的形式明确了护理假。

而对于护理假的具体规定,各地有所不同。黑龙江省规定,独生子女的护理假每年累计 20 日,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 10 日;河南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前提是要求老人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各地出台的政策中,大多强调独生子女在享受护理假期间,不得扣减职工工资、津贴与奖金等。

尽管各地制度有所不同,但社会普遍对护理假的出台“点赞”,认为对缓解独生子女的“陪护焦虑”必要且及时。

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护理假有假不能休、不敢休的尴尬普遍存在。

“在带薪年休假都不能保证的情况下,谈何护理假!”在郑州一家酒企从事销售工作的李冉是独生子女。对于护理假,她闻所未闻。对请假这件事她向来都“精打细算”,护理假根本不敢奢望。

在洛阳一家国企工作的 80 后代巧飞,家里就他一个孩子,他表示,护理假的出台,既从制度上保障了老年人权益,也给了年轻人尽孝的机会。但单位从没有主动提过这项假期。他没请过,也不敢第一个请。“别人都不请,只有我请的话,就算批准了,领导是不是会对我另眼相看?”

相比于代巧飞的顾虑,今年 39 岁的郑州公共交通二公司车长王峰坦言,以前并没听说过有这个假期,单位也没提过,前段时间看到新闻,就尝试申请一下,没想到真批了。

采访中,像王峰这样享受护理假的职工仍为少数。由于劳动关系双方仍存在不对等情况,如果所在单位不执行护理假,面对企业难有话语权的职工也只能选择忍气吞声。

## 企业独自承受增添负担

为落实护理假,一些地方在制度层面预先作了

防范,如果用人单位不支付职工休假期间应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的,由人社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给付,情形严重的纳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将在招投标、市场准入、融资授信等方面受到约束。但对此有不少企业负责人直言“心有余而力不足”。

“虽有政策,员工们也十分渴望护理假,但是我们很难执行,毕竟很多时候忙起来,连‘双休’日都很难保证。”在郑州一家小企业负责人张先生看来,护理假落实实属意料之中。

郑州市一家央企的人力资源负责人赵俊伟告诉记者,独生子女护理假是否会增加企业负担,要因行业、企业规模的不同来定。对于规模较大的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这一政策可以说是职工福利。“换言之,如果是小企业,一旦一个岗位缺岗 10 多天,对企业运转的影响就比较大了,这样的话对企业就可能造成负担。”

李少波是郑州一家科技公司的创业者,对赵俊伟的说法,他表示赞同:“一个萝卜一个坑。这个制度在小微企业中实施起来确实比较难,现在人力成本太高,护理假的成本全让企业扛的话,会给企业带来不小负担。”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常务理事金晓莲表示,现行政策要求用人单位给予职工带薪护理假,却不给予企业一定的减负或其他方式的风险分担,这不利于企业执行带薪护理假政策。

记者发现,由于不是全国性政策,还有一些独生子女面临“请不了”护理假的难题。护理假目前只在部分省(区、市)施行,如果遇到老年人在有规定的省份居住,而独生子女却在没有这

一规定的省份工作的情况,独生子女就无法享受护理假。

## 推动落实要有激励

记者注意到,在独生子女护理假的落实中,执行好与差主要还是凭用人单位“自觉”。而在实施规定中,对于具体政策推动和责任监管部门都没进行明确,监管缺失或薄弱问题突出。有专家指出,独生子女护理假政策虽好,但更重要的是细化落实。

在护理假的落地实施中,最不可回避的是,的确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用工成本。洛阳市一家小微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要让独生子女护理假更可行,就要建立合理的社会成本分担机制。”对于落实独生子女护理假到的企业,应在财政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激励,提高企业的参与积极性。

同时,要明确相应细则和具体监督机制,以支撑护理假的落实。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丹丹认为,可以由工会或民政等部门负责监督各企事业单位的落实情况。一旦发现有单位违反相关法规,即由劳动监察部门作出进行惩处。

针对护理假实行省(区、市)较少且长短不一,导致在全国层面出现不均衡的问题,有专家提出将独生子女护理假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并且上升至国家层面进行立法,由国家出台统一的政策和标准,让各界共同为独生子女护理假兜底。

与此同时,有网友呼吁加强宣传释法,营造依法保障独生子女护理休假的良好氛围也很有必要。

## 深圳工会探索职业教育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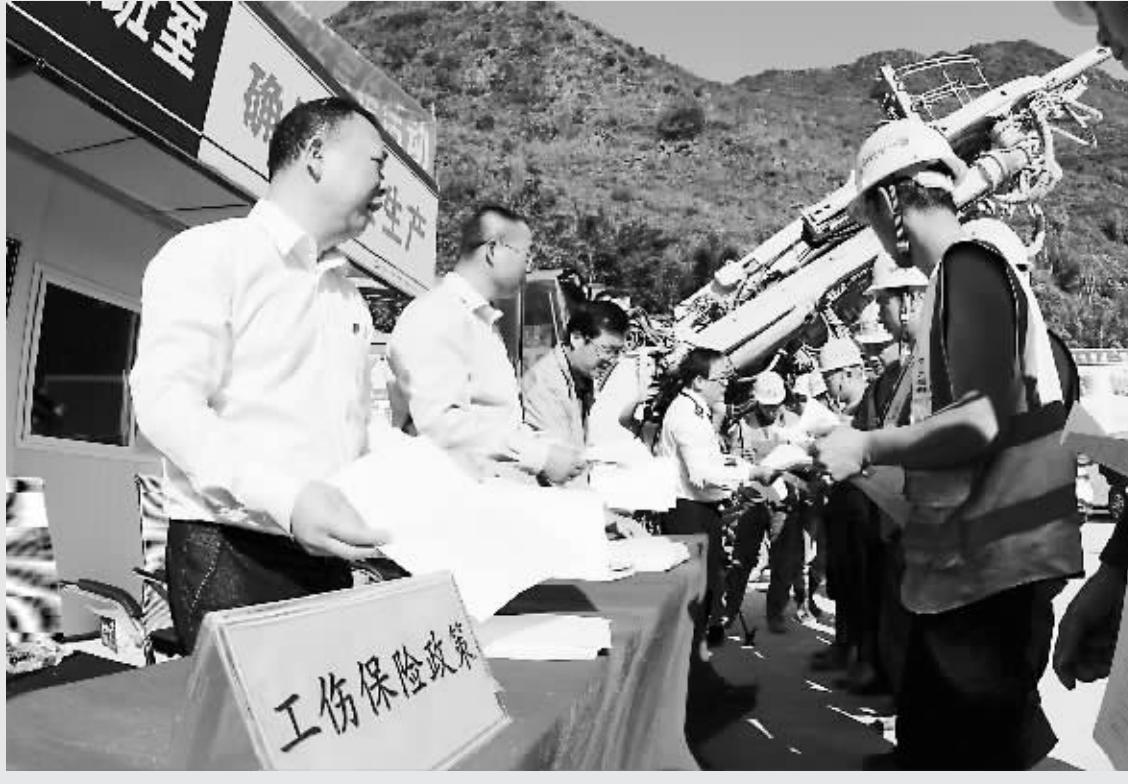
### 联手德企建设工业 4.0 体验与培训中心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杜南星)深圳市总工会近日与德国莱茵 TÜV 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深圳共建中德工业 4.0 体验与培训中心,引进国际前沿的技术资源和教育机制,建设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基地。这是深圳工会探索职业教育和职工教育国际化发展的又一探索与实践。

拟于明年底前建成的中德工业 4.0 体验与培训中心,将引进德国先进的工业 4.0 技术资源,在深圳第三职业技术学校建设一条模拟真实生产过程的智能生产线,并引进配套技术服务。中心将面向该校智能制造相关专业学生及深圳部分智能制造企业员工开放。

协议明确,莱茵 TÜV 集团选派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专家对深圳市第三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培训和指导;市第三职校也将派教师前往德国接受培训,逐步提升智能制造专业教师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能力。同时,双方还将成立工作专家组,专家组将根据建成后工业 4.0 智能生产线具备的功能,共同研究智能制造专业建设问题与专业技术培训课程开发。

此外,深圳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与德国莱茵 TÜV 集团还将组成运营团队,负责中心的日常维护与运营,促进中德产学研合作及先进技术转移,推动深圳高端制造企业的技术更新和深圳产业链的升级转型。



## 知识宣传进工地

10 月 31 日,在中铁十一局贵南高铁广西段 6 标都安隧道施工现场,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人社局工作人员向施工人员发放《工伤保险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工伤保险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引导务工人员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郑传海摄

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

“同时还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这名负责人告诉记者,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在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师傅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此外,要完善财政补贴政策。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人社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4000 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

这位负责人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社部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 到 2020 年底力争培训新型学徒 50 万人以上

本报讯(记者李丹青)人社部、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意见》提出,从今年起到 2020 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培训 50 万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学徒享受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待遇,国家给与企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4000 元。

《意见》明确企业新型学徒制要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

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从

今年起到 2020 年底,力争培训 50 万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2021 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学徒 50 万人左右。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指出,要建立校企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同时,学徒培养应

涵盖教育、医疗、住房及养老等领域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此次个税改革的新利好——

# @ 劳动者,算一算个税“减负”大礼包

本报记者 郝 赫

10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完成相关程序后,《暂行办法》将依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新修订的个税法,今后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

此次《暂行办法》明确了六大专项扣除的原则和标准。这些专项附加如何抵扣?劳动者能减轻多少税负?对此,记者将为大家算算这笔个税“减负”账。

## 教育、养老支出抵扣力度大

家住河北承德的杨女士和韩先生今年初刚迎来了家里的第二个孩子。作为典型的 80 后职场家庭,两人上有 4 位老人,下有两个孩子,生活压力不小。

听说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后,杨女士迫不及待地算起了“扣税账”。大女儿马上就要上小学了,二宝虽然刚出生,但加在一起的家庭支出也是笔不小的费用。”根据《暂行办法》,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 万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学前教育包括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则将从义务教育阶段到博士研究生教育均涵盖其中。扣除方式为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或经父母约定由其中一方按标准 100% 扣除。

“如果按这一标准实施的话,二宝上幼儿园后,我们夫妻每人每月从子女教育这方面就能扣除 1000 元。”杨女士说,“因为我和丈夫都是独生子女,如果再算上家里 4 位老人的话,每人每月还能再扣除 2000 元,这个额度确实不小。”

杨女士所提到的养老扣除,则是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纳税人赡养 60 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且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 2.4 万元(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 2.4 万元(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从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来看,较好地体现了改革时要求的公平合理,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

北京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研表示,比如子女教育的专项扣除,可以说纳税人子女从幼儿园到博士研究生的教育支出都包含在了扣除范围之内。而每年扣除的金额则是考虑到子女教育周期内所承担费用总额进行了年度分摊抵扣,很合理。

## 月入万元“或将无需纳税”

目前很多职工家里上有老下有小,如果不将大

病医疗这种非日常性支出考虑在内的话,在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之外,纳税人还可能同时享受到继续教育、住房贷款或租金等一个。

如果纳税人想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话,他在学

历教育期间可以按照每年 4800 元(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可以按照每年 3600 元定额扣除。

对于发生住房贷款或租住房屋居住的纳税人来说,《暂行办法》也明确在购入首套商品房期间,可以按照每年 1.2 万元(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住房屋发生的租金支出,根据承租房屋所在城市不同可享受每年 9600 元(每月 800 元)到 14.4 万元(每月 1200 元)的不同标准定额扣除。

张研举例,假设一位纳税人为独生子女,已婚,家有 1 个上小学的孩子,父母均已年满 60 岁,工作在北京,目前在读博士,月工资为 1 万元,社保公积金扣除 2220 元,住房租金每月 4000 元。个税改革前起征点是 3500 元时,他每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23 元。

今年 10 月 1 日后取得工资,按每月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调整后的税率表计算,每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83.4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工资,在不考虑到他爱

## 实施起来简便易行

“不管从之前专项附加扣除的提出,还是到迅速出台专项扣除的征求意见稿,都可以明确看到减税的诚意,专项扣除就是要解决与民生最紧密的特定项目的生活成本。”张研如此评价专项扣除的重要性。

在张研看来,这六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分别涵盖了教育、医疗、住房及养老这四个民生重点领域,覆盖纳税人基本生计扣除以外的主要生活成本,充分体现了政府对老百姓主要负担的生活成本的关切,也将全

面降低中低收入人群的税负。

“《暂行办法》细化的 6 项扣除标准中,只有住房租金的扣除标准是分区域的,其他几项扣除全国都是一个标准,这样就大大降低了操作难度。”张研说,“个税改革设专项扣除涉及全国不同地方的不同情况,每个纳税人的具体情况也不相同,如果依据《企业所得税》的征管经验据实抵扣的话,征管实践会非常困难。目前的专项扣除把复杂问题简单化,设立相对固定的扣款额,让老百姓看得明白,实施起来也简便易行。”

**图说劳动·保障**

**以下 6 种情形将被列入社保“黑名单”**

日前,人社部发布了《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列举了六种将被列入社保“黑名单”的情形。

**哪些情形将上社保“黑名单”?**

- 1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
- 3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4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且拒不整改的;
- 5 负有偿还义务的用人单位及其法人代表或第三人,拒不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惩戒措施有哪些?**

《意见》指出,社保“黑名单”信息将被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备忘录》规定,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被纳入社保“黑名单”的失信主体,经办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督促失信主体在 3 个月内整改。

## 吉林 就业扶贫劳务协作招聘会举办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为促进吉林贫困劳动力通过就业增收实现脱贫,吉林省人社厅联合浙江省人社厅日前在吉林松原举办了“浙江—吉林”就业扶贫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

据介绍,两省人社厅根据松原市贫困劳动力特点和浙江省产业发展导向,共组织 44 户浙江知名企业和 4700 个岗位,涉及家政服务、餐饮、汽修、电气、普通操作工等 150 余个工种。其中针对建档立卡困难人员推出没有技能、文化要求的爱心岗位 2600 个,月薪在 4000 元以上。此次招聘会,共吸引 1600 余人到场应聘。招聘会的举办,为松原市农村富余劳动力特别是农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开辟了新通道,为浙吉两地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搭建了有效平台。

## 青海 绿色产业人才需求量呈高增长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青海日前发布全省人力资源市场三季度运行分析,显示三季度全省人才交流活跃,民营企业依然是用工主体,占招聘企业总量的 86.9%,招聘需求行业特点明显,锂电等绿色产业成为就业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据介绍,随着青海绿色产业发展迅速,以锂电产业为代表的新型制造业人才需求量呈现高增长,绿色产业加快了对普工岗位的需求。其中,锂电企业吸纳就业的作用十分突出,特别是在制造业整体需求较为低迷的情况下,锂电企业招聘需求量大,福利待遇较好,求职者应聘十分踊跃。青海省人力资源市场在三季度,连续为青海比亚迪锂电池公司等锂电企业举办专场招聘会,为全省锂电产业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同时也有效缓解了就业压力。

## 山东威海 养老机构社会化程度达 80%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 通讯员夏丽萍)今年以来,山东威海坚持政府推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体系完善和需求满足相结合、互融发展和多元模式相结合,全面构建起以居家为基础、